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619,200.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6,574,727.65 元的 4.44%，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2.25%。主要是鉴于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对此，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对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

